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 沪建 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6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由殷红霞同志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由廉永梅同志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免去张超同志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公司对张超同志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殷红霞,女,1974年4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组织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外事处处长,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廉永梅,女,1971年1月出生,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张立新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张立新先生辞职生效,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尽快按规定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对张立新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执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本次涉诉金额:65,921,460.21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负面影响。

2020年11月13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出具的(2019)冀02执19958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就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涉诉65,921,460.21元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的诉讼执行结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向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涉诉金额65,921,460.21元。

该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唐山中院依据生效判决于2020年9月25日11:00至2020年9月26日11:00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范围内价值65,921,460.21元的部分股权进行拍卖,最终竞买人为五彩矿业。

2020年10月9日,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将全部价款65,921,460.21元打入本案案款账户,并于2020年11月10日向唐山中院缴纳了该次拍卖的评估费用240万元。上述案款由唐山中院发放给公司。此前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已向唐山中院缴纳案件相应的诉讼费376,906.78元、保全费5,000元及执行费133,321.46元。至此,被执行人已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该案件执行完毕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维护了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五彩矿业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均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四、备查文件

唐山中院(2019)冀02执19958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 3883 号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74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闵斌、吴昊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沈文忠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长朴铁军和监事冯国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722,712	99.9944	26,905	0.005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徐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0,848,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6人,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纪伟毅、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0,402,987	99.9817	445,578	0.0182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7,902,900	99.4955	445,578	0.5043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国晖师事务所

律师:时秋芳、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049,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049,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047,860	99.9977	1,835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343,000	99.9217	1,835	0.07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张家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34,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夏增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3,866	99.9539	100,332	0.04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407,210	97.1395	100,332	2.86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于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9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时,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0,045,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8,373,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71,60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6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31,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71,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66%。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24,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4%;弃权0股。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38,456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6%;反对7,0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24,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4%;弃权0股。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48)。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潘秋生先生、孟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潘秋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东先生、孙大建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鲁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大建先生、王鲁军先生、邓明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大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东先生、孙大建先生、王鲁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国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投资、理财品种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公司决定增加投资、理财品种,如国债、国债逆回购、其他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孟森先生、刘东先生、邓明辉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049)。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冯国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与系统科学学士,哈佛商学院进修高级管理课程。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合伙人、汉能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01999.HK)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02236.HK)、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鲁军:男,1955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00.3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9.57元/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700.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7124.8461万股的1.04%

3、首次授予人数:139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9.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秋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60	6.90%	0.09%
2	叶伟敏	副总经理	20	2.30%	0.03%
3	韩敏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	2.30%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36人)			600.30	69.08%	0.89%
预留			168.70	19.41%	0.25%
合计			869.00	100.00%	1.29%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00.30	11,842.07	734.82	5,878.53	3,391.69	1,654.85	182.1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20-04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本公司”、“公司”)调整部分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本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20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预计8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11月